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6〕3号

关于 ZS 大出血止血生物材料研制和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创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ZS 大出血止血生物材料研制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ZS 大出血止血生物材料研制和生产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围科创区 AF030555 地块，项目新建一栋 18 层的 1#生产厂房和一朵 9 层的 2#生产配套用房，1#生产厂房的第四层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其余楼层及 2#生产配套用房为空置待用，总占地面积 79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668 平方米，项目年产淀粉修饰物止血敷料 1 吨、壳聚糖止血敷料 1 吨、氧化魔芋胶/酰肼化透明质酸水凝胶止血敷料 1 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最终均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扬尘防治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第三阶段标准限值要求、《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相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混合、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处理后，引至排

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项目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土、弃渣转运至专门弃土场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
